

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购 买 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委托采购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江西雷洛栢贸易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共识，就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资明细：

设备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品牌
除颤监护仪	D3	台	1	63500	63500	迈瑞医疗
病人监护仪	uMEC10	台	1	28600	28600	迈瑞医疗
医用转移车		台	1	9480	9480	潮安粤博
医院电动床	WDA-001	台	1	58000	58000	南昌伟达
医用冷藏箱	HYC-650	台	1	34800	34800	海尔
低温保存箱	DW-30L278	台	1	33000	33000	海尔
冰箱	VCF-937XG	台	1	4800	4800	澳柯玛
柴油发电机组	GF-40	台	3	18000	54000	扬州顺通
合计：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圆整					286180.00 元	

二、合同总金额为：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圆整

小写：¥：286180.00 元

三、提交资料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合规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收款户名：江西雷洛栢贸易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438 7101 0400 392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支行

五、交货与验收：

1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。

3.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在运输途中出现物资损坏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采购，所有产品均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、如甲方收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可退货，损失乙方负责承担。

3、乙方对产品质保期为壹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并及时处理。

2. 如甲方没能力及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
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:

如出现纠纷问题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: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二份,乙方一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:江西雷洛析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 1861112380

联系电话: 15191131200

时间: 2024.5.6

时间: 2024年5月6日

